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印刷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9458720253405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英山监狱

住 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横塘路29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华盛集团茅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9号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桂林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5]22781号-002	其他印刷服务	0	36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2	广西政采[2025]22781号-004	其他印刷服务	1	675.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3	广西政采[2025]22781号-003	其他印刷服务	0	12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2025]22781号-003,广西政采[2025]22781号-002,广西政采[2025]22781号-004	广西华盛集团茅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	-	产地:中国	1	件	0.00
2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36	项	100.00

3	-	【服务项】7号，C5，非涉密信封，100克牛皮纸，单色印刷，南宁市内送货上门。按500个的采购规模报1个的单价。	-	-	-	2000	个	0.60
4	-	【服务项】210*285mm，A4、双面彩色，128g铜版纸，含设计、排版、校对服务，南宁市内送货上门。按5000张的采购规模报1张的单价。	-	-	-	2250	张	0.30
合同总价（元）		5475.00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增值服务项具体商品明细

序号	增值服务项	增值服务项商品明细
1	增值服务（1）	信封小号，1500个*0.45元/个=675.00元
2	增值服务（2）	信封中号，2000个*0.60元/个=1200.00元
3	增值服务（3）	信封大号，3000个*1.20元/个=3600.00元

合同总价：（大写） 伍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 5475.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服务条款

- 1、乙方应确保印刷品符合经甲方确认的样稿（如有）要求，印刷文本须明晰，内容正确，材质无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尺寸正确等。
- 2、除上述约定外，印刷质量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有关质量标准；样稿（如有）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二）、印刷品交付与验收

- 1、交付：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印刷成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广西桂林市七星区横塘路29号，运费由乙方承担。
- 交货期：下单之日起10天
- 收货人：陈宁坚，联系方式：13377319914，收货数量：1批
- 2、验收：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验收。交付的印刷成品不符合交货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3、本合同项下印刷品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印刷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三）、费用结算

-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印刷费用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
- 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印刷品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印刷费用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

电话： 0773-5630335	电话： 0771-5489659
开户银行： 农行桂林横塘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鼎支行
账号： 20215301040000682	账号： 2000720104000045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3
经办人： 陈德艳	
____年__月__日	